

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为建立和完善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规范和加强职业风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风险金”）的管理，依照财政下发《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加强我所职业风险金管理。

第一条 我事务所按照当年年度收入总额 2.5%-5%的比例提取、储存、使用和分配风险金。事务所分所的风险金，由事务所统一提取、储存、使用和分配。

第二条 我事务所于每年年末，根据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按比例提取风险金。风险金提取比例实行超额递减的方法，事务所可以超额提取风险金。

第三条 风险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可抵扣当年度应提风险金金额。

第四条 我事务所专户储存的风险金余额达到事务所最近 3 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3 倍以上的，或者风险金余额达到事务所最近 3 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5 倍以上的，可以中止提取。

第五条 我事务所专户储存的风险金余额超过该事务所最近 3 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3 倍以上的，或者风险金余额超过该事务所最近 3 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5 倍以上的，超过部分不得转出风险金

第六条 事务所持续经营期间，该风险金只能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（不包括相关法律费用）。

第七条 事务所若因合并、分立以外的原因终止，该风险金可纳入清算。

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